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相關措施具體實施辦法

105.08.31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彰化縣政府教學字第 1050260257 號公文辦理
- (四)本校成績評量辦法

二、目的：

- (一)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並提供授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 (二)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透過預警及輔導制度提早或及時發現，診斷學習成效不佳原因，以適時施予補救教學。
- (三)藉由補救教學的實施，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並增強學生的自信心，以輔導其順利學習，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三、成績評量預警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 (一)加強法令宣達：
 - 1.行政宣導：每學期校務會議及期初行政會議中，不定時向全校教職員工進行宣達。
 - 2.導師宣導：於學校日親師座談會中，向家長進行宣達。
 - 3.將成績評量辦法於校網中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 (二)期初定時預警：
 - 1.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前，依本校學務管理系統成績，清查各班學生學習情形，以統計其目前在學期間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不及格之學生名單。
 - 2.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名單通知班級導師，並列印修業加強通知單（如附件一），由導師轉發通知家長，提醒學生得參加補救教學課程，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 (三)期中不定時預警：
 - 1.授課教師預警：授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於定期評量成績有未達丙等以上之虞者，應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

習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

- 2.定期評量預警：授課教師對定期評量後成績未達丙等以上的學生，應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

四、成績評量輔導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期初定時預警學生：

- 1.註冊組：由註冊組發修業加強通知單，並進行補救教學相關流程評估篩選後，學生得優先參加補救教學課程。
- 2.導師：註冊組通知班級導師，導師轉發修業加強通知單給家長外，應對學生學習落後狀況進行了解，並尋求相關資源的協助，以及時適當地幫助學生。

(二)期中不定時預警學生：

- 1.授課教師預警學生：授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於定期評量成績有未達丙等以上之虞者，應於平時上課時，加強關注學生學習，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以期及時發現學生學習上的盲點，並加強輔導學生課業學習。
- 2.定期評量預警學生：授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於定期評量成績有未達丙等以上者，應於定期評量後確實對學生進行評量檢討，並對成績未達丙等以上的學生，應了解學生學習問題所在，加強課業輔導，並和班級導師合作，共同協助輔導學生加強課業學習。

五、成績評量補救教學相關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期初定時預警學生：

- 1.註冊組實施措施：建議該生得優先參加補救教學課程。
- 2.導師實施措施：了解學生學習落後狀況，並尋求相關資源的協助，以及時適當地幫助學生。

(1)心理環境因素：導師得給予適當協助，和家長溝通協調，給予心理支持及鼓勵；學生家庭環境需要幫助者，導師得告知學校相關處室，以尋求相關諮詢協助。

(2)學習方式欠佳：導師得告知授課教師，和授課教師合作，幫助學生學習。

(3)個人發展因素：導師應告知輔導室是否參予鑑定，尋求協

助，以及早幫助學生學習發展。

(4)其他問題原因：導師依專業知識，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得適時適度適性幫助學生學習。

(二)期中不定時預警學生：由授課教師進行補救教學。

1.對象：授課教師應診斷學生未達教學目標之原因，再由未達教學目標之學生中，選擇實施輔導對象，可選擇全部或部分學生參加。

2.時間：授課教師安排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應考量學生的身心和學習狀況，在配合學校作息時間及學生狀況許可下，可利用晨光時間、下課時間或午休時間進行。

3.方式：補救教學輔導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規劃並詳加紀錄，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以供備查。可自行審慎選擇以下的方式進行，或教師自行規劃的方式來進行：

(1)課堂教學進行：於課堂教學進行中，以螺旋式課程設計概念，配合學生的認知結構，及時適時進行補救教學。

(2)個別作業安排：於作業安排時，以診斷性評量的設計概念，了解學生學習上持續的困難點，據以安排適合學生完成的作業。

(3)分組合作學習：授課教師依據不同的教學目標，採行異質性分組或同質性分組模式，讓學生透過同組成員互動和合作學習的機會，以達成學習目標，並可從中增進學生的各項技能，如人際互動的能力、表達及溝通能力，異中求同及解決歧見的能力……等。

(4)教師自編教材：依據不同學習進度的學生，教師可以將教材簡化，自行編輯成適合學生學習的內容。

(5)教師自行規劃：由授課教師自行規劃補救教學的方式來進行。

六、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